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河南众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对本次交易进展和内部信息等进行有效保密，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同时，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公告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4、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知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经办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5、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6、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等相关规定，与相关主体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与相关方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